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三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330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向北京精英

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采购商品和安装服务，精英路通拟向公司采购设备物料和劳务服务，预计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73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、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曲敬东、韩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驰、苏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